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80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86元，及其中新臺幣67,76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986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12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被告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目前尚在補正更生所需相關資料中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2 款、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03 為真實。是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4 額，應屬有據。

05 四、被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06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查，本件被告尚
0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尚非不得開始
09 或繼續訴訟，被告前揭所辯，與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附此
10 敘明。

11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8 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羅富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鳳櫻

28 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1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5 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